

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现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

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，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.5亿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。

独立董事：傅元略、周渝慧、周林彬、黄嫚丽

2021年12月19日